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

- (a) 刪除“鼓動”(“instigate”)並以“煽惑”(“incite”)代替；
- (b) 刪除“中華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the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代替；
- (c) 倘與有關“外來武裝部隊”的擬議定義一併理解，該擬議條文是否不包括鼓動台灣武裝部隊入侵內地；
- (d) 要求把台灣領土納入美國導彈防禦系統的保護範圍，或邀請外來武裝部隊進入及保護台灣，會否構成擬議條文所訂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c)條

- (e) 在擬議條文中明確規定，表達反戰意見及提供人道援助並不構成叛國行為；

- (f) 舉例解釋向交戰公敵提供的主動及被動協助為何；哪些類別的協助會構成擬議第2(1)(c)條所訂的罪行，以及解釋在戰爭時充當人盾會否構成有關的罪行；
- (g) 經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後改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 (i) 達到使中、英文本一致的目的；
 - (ii) 對“形勢”一詞作出修改；

其他

- (h)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及2(1)(c)條中“意圖”一詞的涵義，以及：
 - (i) 該詞是否指主觀意圖；
 - (ii) 該詞是否同時包含主要及次要的意圖；
 - (iii) 魯莽行事會否被視為一項意圖；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7日聯席會議上所提事項及所索取資料作出的回應(1號文件)

- (i) 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的有關法例是否訂有關於協助交戰的公敵的罪行；
- (j) 就該文件第4頁所述“聯同敵方進行對本國有敵意的作為”一語作出解釋，並提供相關的案例；
- (k) 提供該文件註8所述 *Re Schaefer* 一案的資料；及
- (l) 解釋協助敵國國民離開本國，會否構成擬議第2(1)(c)條所訂“協助……公敵”的行為。

3. 政府當局答允提交文件，解釋條例草案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的涵義。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是否包括台灣的討論，以及政府當局就人民解放軍作出的澄清擬備逐字紀錄。

5. 李柱銘議員要求將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眾多，若會議時間過長，可能會面對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

II. 原定於2003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改期於5月10日舉行

6.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5月6日下午舉行會議，而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訂於當日下午舉行聯席會議，因此，他建議把原定於2003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改為於2003年5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7. 李柱銘議員不贊成上述建議。他表示，倘法案委員會決定於每個星期二舉行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便應按照該項決定行事。他認為倘法案委員會未能於某個星期二下午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便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便不應在該個星期內為此舉行任何會議。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已預留星期六的會議時段，用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8. 陳鑑林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楊孝華議員表示，倘沒有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便可於2003年5月10日舉行會議，以便就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李柱銘議員表示，倘已安排在該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便沒有公眾人士可出席該次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其意見。

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原定於2003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將改期於2003年5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他補充，倘日後有此需要，法案委員會可考慮在該次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0.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1.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2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4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449	主席 政府當局	序言及所發出的文件	
000450-00133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發表反戰意見是否須受到《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1)(c)條所圍制；就香港與內地對叛國訂定的最高刑罰作出比較	
001335-00240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有關叛國的擬議條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法例的相關條文作出比較	
002401-00323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1)(a)及(c)條中“意圖”一詞的涵義	
003238-00385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1)(c)條中“形勢”一詞的涵義	
003856-004318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發表反戰意見是否須受到《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1)(c)條所圍制	
004319-00494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明確規定發表反戰意見及提供人道援助，並不會構成叛國行為；應否把擬議第2(1)(b)條中“鼓動”(“instigate”)一詞修改為“煽惑”(“incite”)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鼓動”(“instigate”)並以“煽惑”(“incite”)代替；考慮明確規定發表反戰意見及提供人道援助並不會構成叛國行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41-005913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戰爭時充當人盾會否構成協助交戰公敵的行為	政府當局須向交戰公敵提供的主動及被動協助為何；哪些類別的協助會構成擬議第2(1)(c)條所訂的罪行，以及解釋在戰爭時充當人盾會否構成有關的罪行
005914-010342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c)條中“形勢”一詞的涵義	
010343-01131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ii)及(iii)條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011313-01232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協助敵國國民離開本國會否構成“協助……公敵”的行為	
012326-013209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c)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013210-01361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附從”(“adherent to”)會否構成協助；新加坡的有關法例是否訂有關於協助交戰的公敵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的有關法例是否訂有關於協助交戰的公敵的罪行
013620-01412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4)(a)及(b)條的涵義	
014128-015215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應否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c)條中“藉着”一詞；在戰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爭時充當人盾會否構成叛國行為	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015216-01561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1號文件第4頁所述“聯同敵方進行對本國有敵意的作為”一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就該文件第4頁所述“聯同敵方進行對本國有敵意的作為”一語作出解釋，並提供相關的案例
[小休]			
021004-02195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對擬議第2(1)(c)條中“形勢”一詞作出修改；擬議第2(1)(a)及(c)條中“意圖”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解釋“意圖”一詞的涵義
021954-02273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主席	協助敵國國民離開本國會否構成“協助……公敵”的行為	
022738-023215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2(1)(a)條中“外來武裝部隊”一語是否包括台灣的軍隊	
023216-02334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c)條所訂罪行是否必須包含意圖的元素	
023345-024036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3)條何以僅適用於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	
024037-02413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1號文件註8所述 <i>Re Schaefer</i> 一案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 <i>Re Schaefer</i> 一案的資料
024137-02482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魯莽行事會否被視為一項意圖；提出委員數目眾多，以致會議時間過長時可能會面對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解釋魯莽行事會否被視為一項意圖
024825-02550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協助敵國國民離開本國會否構成“協助……公敵”的行為	政府當局須解釋協助敵國國民離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本國，會否構成擬議第2(1)(c)條所訂“協助……公敵”的行為
025503-03042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戰爭時充當人盾是否須受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c)條所訂罪行條文所圍制；應否廢除有關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030427-03095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的詮釋，以及該語是否包括台灣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中“中華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一語，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the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代替
030951-03145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部隊”一語的詮釋	
031451-03160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擬議第2(1)(c)條中“形勢”一詞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形勢”一詞
031608-033117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 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的詮釋，以及該語是否包括台灣	
033118-03372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倘與有關“外來武裝部隊”的擬議定義一併理解，擬議第2(1)(b)條是否不包括鼓動台灣武裝部隊入侵內地；要求把台灣領土納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入美國導彈防禦系統的保護範圍，或邀請外來武裝部隊進入及保護台灣，會否構成擬議條文所訂罪行	
033726-034009	劉健儀議員 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中有否出現《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1)條所述的“用意相反”之處	
034010-03445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不同部分所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解釋條例草案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的涵義
034459-035616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的詮釋，以及該語是否包括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一語的詮釋	
035617-040030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秘書 涂謹申議員	就有關的討論擬備逐字紀錄	
040031-040507	主席 李柱銘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原定於2003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改期於2003年5月10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2日